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宝安）失决字〔2024〕9号

当事人名称：张银铭

公民身份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经调查，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粤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深圳市粤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粤龙公司”）扩建项目北侧20米为祝龙田人才公寓，因此该项目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

第三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核查，粤龙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第三部分“3、声环境质量现状”（第 14 页）写明“本次环评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但未提交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

经查，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朗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粤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542 号），你时任博朗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粤龙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我局向粤龙公司直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8 号），责令粤龙公司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善环评手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粤龙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粤龙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54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8 号）

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由于没有你的联系方式，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2024年5月14日，我局通过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的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8号]、《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9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介绍信》、《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8号]、《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9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信息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失信记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

本失信记分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失信记分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环保大楼415



